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第十一期

目 录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1
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	6
关于印发临淄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 2020年)的通知·····	7
关于成立临淄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27
关于印发临淄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关于印发临淄区关于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通报问题整改实 施方案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19年—2025年) 的通知·····	49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和工业企业厂内自备燃气供气站安全管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

为加快推动殡葬改革,扩大惠民殡葬政策覆盖范围,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精神,在全区实施惠民殡葬,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

办法。

一、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对象

在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原临淄区殡仪馆,下同)办理殡葬事宜的下列人员,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 (一)具有临淄区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在临淄区行政区域内去世并火化的下列人员:

- 1.未登记户口的婴儿(非法收养的除外);
- 2.驻临淄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临淄户籍的学生;
- 3.驻临淄区部队现役军人、退休后尚未移交地方安置的驻临淄区部队退休军人;
- 4.与临淄区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并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
- 5.公安部门认定的未知名尸体;
- 6.无法查明身份,在本区福利、救助机构收养、救助的人员。

二、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

- (一)临淄区域内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
- (二)馆内遗体搬运;
- (三)遗体消毒;
- (四)车辆消毒;
- (五)遗体普通冷藏(3天);
- (六)遗体火化(环保型火化炉);
- (七)普通骨灰盒一个(200元以内);

(八) 金属全封闭架骨灰寄存(1年);

(九) 遗物焚烧。

符合条件的免除对象,经区殡仪服务中心审查确认后,结算时直接免除相应费用,最高可免除1440元。未发生的免费项目不折现,项目之间不互抵,超出免费项目限额的费用和免费项目外的其他服务费用由经办人(指逝者的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者单位机构,下同)支付。

临淄区户籍居民在临淄区行政区域外去世,按相关规定必须就近选择殡仪馆火化遗体,自火化之日起6个月内,经办人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逝者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殡葬服务正规票据和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申领补助。

三、审批程序

免除对象去世后,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医疗机构(含疾病控制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含《居民死亡推断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到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填写《免除基本殡葬费用申请表》,办理殡葬服务事宜,并根据不同身份提交下列材料。

(一) 逝者为具有我区户籍的居民,需提供逝者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二) 逝者为尚未登记的我区户口婴儿,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新生儿亲属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逝者为驻临淄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我区户籍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逝者的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逝者为临淄区部队现役军人、退休后尚未移交地方安置的临淄区部队退休军人,需提供逝者的《军官证》(《士兵证》)或《军官退休证》(《士官退休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与驻临淄区域内用人单位签订的生效劳动合同、逝者近1年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暂住证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逝者为无名尸体,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火化通知书;

(七)逝者为我区福利、救助机构收养、救助人员,需提供医疗机构、福利机构或救助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资金来源和报批程序

(一)资金来源。所需经费列入区政府财政预算,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负责办理免费手续,并按照实际减免项目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实际减免数额,填写《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汇总表》。

(二)补助标准。每名逝者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440元,按项目内发生的金额据实结算。

(三)申请拨付流程。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行财政预拨制度,区财政局根据上季度火化数计算出免除费用,于下季度初将资金拨付到区殡仪服务中心,年终按多退少补原则,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核拨。

五、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一)区民政局、各镇办应严格按照殡葬惠民政策做好基本殡葬免费的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区财政局要加强基本殡葬服务资金管理,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区殡仪服务中心要推行服务项目选项填单制度,严格执行物价标准,认真做好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相关工作。

(二)区殡仪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基本殡葬费用免除的审核审批工作,不按规定办理免除、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经办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减免费用的,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骗取的减免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因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免除费用标准的,经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后,由区民政、财政部门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六、其他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7月1日起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具体执行如下:

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26元提高到600元;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4300元提高到5150元;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89元提高到900元;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5500元提高到不低于6695元。

各镇、街道及各部门要结合文件进一步做好提标增补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同时,各镇、街道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年)》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2019—2020年)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省有关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源头减量,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施治,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坚持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加快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化肥、农药和农业用水实现减量化、规范化使用,农业实现绿色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得到提高,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农用地土壤基本得到保护。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全覆盖,生活污水治理梯次推进,村容村貌明显改观。加大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力度,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制度健全,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取得明显成效,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得到提升。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村居民参与度得到提高。全区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强化,推动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可持续发展优势,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的统一,打造美丽乡村建设的“临淄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 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监管机制。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在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的基础上,各镇(街道)要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的日常管护维护,

巩固提升防护成果,2020年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设置工作。对于新增的“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要组织开展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保护区划定后要按照规范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镇(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组织开展监测和评估,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进行监测和安全状况评估。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对“千吨万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1次,对地表水型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每年监测1次常规指标,对地下水型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每两年监测1次常规指标,对所有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每五年(逢0、5年)监测一次全指标分析。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我区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区政府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开农村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和“千吨万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重点,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化工、

造纸、冶炼、制药、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整治。2019年11月底前完成排查,列出问题清单,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优质水源替代、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区水利局牵头,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二)调整农业投入结构

1. 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严格执行农药质量标准,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和限制使用农药(含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杜绝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公布的禁用农药,加强农民用药技术指导。构建现代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因地制宜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大中型施药机械和无人机、静电喷雾器、弥雾机等现代植保机械,提高喷洒农药对靶标物的精准性,提高农药利用率。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农民科学用药意识和技能。以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为重点,运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重点,鼓励开展整建制统防统治服务作业,提高科学用药、精准用药水平。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

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大力推进果菜病虫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建设,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到 2020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较 2014 年减少 10% 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在农业病虫害发生平稳的情况下,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意识和技能。全面实施耕地质量监测,实现小麦、玉米、蔬菜等作物全覆盖。扩大配方肥应用面积,提高配方施肥的精准性,提高化肥利用率。到 2020 年,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以设施蔬菜栽培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通过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将施肥和灌溉同步进行、一体化管理,提升节水节肥水平。到 2020 年,全区化肥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达到 4.62 万亩,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较 2015 年下降 6%。(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实施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将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列为肥料使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关键技术培训重点内容。将增施有机肥列入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等相关项目建设内容,扩大项目示范带动能力。提高农业生产废弃

物资源化水平。到 2020 年,商品有机肥施用量增加到 2.78 万吨。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4. 推进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在适宜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农业灌溉用水量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99,有效减少农田灌溉退水对水体的污染。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牵头)

(三)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1. 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提升工程。以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为方向,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行以地定畜,促进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实施农牧循环工程,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原地收储、转运、固体粪便集中堆肥等设施 and 有机肥加工厂。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对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积极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到 2020 年,全区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65% 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依托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等进行动态监

测。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严格落实镇(街道)党委、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村(居)支部、村委的直接责任和区级监督指导责任。落实“网格化”安全管理措施和要求,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继续抓好秸秆粉碎还田的同时,加大秸秆综合利用领域科研成果的示范推广,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不断提高秸秆转化利用水平。到2020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加快推进农膜回收工作。加大新修订的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推广使用0.01mm以上标准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性,强化资金保障,支持研发和示范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开展全生物可控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探索农膜污染防治新模式。以农业种植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建设。(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配合)

2.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

主产区 and 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严格落实养殖场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督促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尽快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1年达到100%。(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探索水产养殖容量控制制度,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饮用水

水源地网箱网围养殖。配合国家制定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科学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严控河流投饵性网箱养殖。推进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修复水生生态环境,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利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4. 实施农用地土壤保护与修复工程。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镇办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配合)

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

风险管控方案。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根据农用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到 2020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以及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 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统筹考虑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套提高集中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配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到 2020 年,全区 100% 的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乱堆乱放形成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排查建档,2019 年底前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 年底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严禁城市垃圾非法向农村转移堆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配合)

2.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开展协同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深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动农村水环境治理。(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筛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采用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加快全区农村改厕步伐,积极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2019年,全部涉农街道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2020年,全部镇(涉农街道)内300户以上自然村完成农村公共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继续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鼓励创新改厕方式,推行厕所污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区住建局牵头,临淄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2019年9月,按照《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和《山东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有关要求,已编制完成《淄博市临淄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按照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分类治理、先易后难的原则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到2020年,全区33.3%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其中生态敏感区、试点示范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完成401个行政村(包括新型农村社区、涉农街道下属行政村,不包括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配合)

3. 健全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各镇(街道)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等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考核评估,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保障设施可持续运转。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户付费制度,健全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围绕村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主要环节,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将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纳入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

大规模。在全区河道干流、支流及湖泊(水库)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农业面源污染。(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以村庄周边、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推动农村河塘整治,开展保护与修复。强化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建设水土保持林,禁止陡坡开荒种地,已开垦地区逐步退耕还林。(区水利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把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在重要位置,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的工作格局,层层抓落实,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部门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各镇(街道)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按照本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重点对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水体控制单元等环境问题突出区域的具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作出规划,2019年12月8日前报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各牵头部门、各镇(街道)负责〕

(二)强化和完善财税与土地保障政策。要充分考虑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相关要求,加大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统筹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落后地区适当倾斜。加大对生态农业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相关要求,规模化有机肥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按照上级要求,出台有机肥生产、运输等扶持政策,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落实国家关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体用地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支持农村污水、垃圾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以及生物天然气并网。落实国家及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机制的相关要求。根据上级要求,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供电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社会化参与机制。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体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积极谋划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纳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在项目安排、申报国家示范、落实奖补资金上优先支持,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行。推动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河道管护等公共服务。积极争取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积极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争取,通过申请利用人民银行抵押补充贷款资金,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低息中长期信贷支持。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不断加大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各镇(街道)要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内容。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

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按照部门、镇(街道)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和技术装备,保障履职需要,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协调。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大数据、APP等技术,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农村环境监测工作,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加强宣传教育。在农村地区开展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加强中小學生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教育。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引导农民保护自然环境,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

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充分依托农业基层技术服务队伍,提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和指导,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区教育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1次评估,终期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以本方案为依据,制定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部门和镇办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考核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区纪委区监委、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凝聚就业创业工作合力,更好实施就业创业政策,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研究解决就业创业工作相关问题;部署实施就业创业工作相关事项;督促检查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 玲 副 区 长

副组长:杨新良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朱伯学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王安东	区委办副主任、区扶贫办主任
于宗伟	区总工会副主席
刘庆莉	团区委副书记
贺 芳	区妇联副主席
边成江	区残联副理事长
侯文波	区工商联副会长
焦春生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先伟	区教体局副局长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崔 波	区工信局副局长
王文深	区民政局副局长
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立功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 波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孙广远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焦 衡	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承义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
路淑滨	区国资局副局长
郑 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荣章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薛翠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李维国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胡晓慧 临淄区税务局副局长
黄艳德 齐化税务局副局长
张 光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人社局副局长张立功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实行联席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与区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与工会的联系,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参政议政和桥梁纽带作用,密切党和政府与职工群众的联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联席会议是区政府与区总工会共同研究、协商解决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工会组织自身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而联合召开的专门会议,是政府坚持走群众路线、听取职工群众意见的重要途径,是工会加强源头参与、反映职工意见的有效形式。

第三条 联席会议应从党和政府工作大局出发,围绕解决涉及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的突出问题,工会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实际问题,以及如何充分调动广大职工支持参与改革发展稳定的积极性等方面提出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政府工作中涉及职工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工会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工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法规和措施的意见建议。

(二)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研究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方面的有关问题。

(三)研究解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职工培训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研究有关保障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权益、社会权利和生态文明权益方面的重要问题。

(四)研究工会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

(五)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题的落实情况。

(六)政府和工会认为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四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区政府办公室与区总工会商定。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协商可以随时召开。

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与区总工会共同承担。双方商定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人员、主持人和其他具体事项。会议出席人员一般包括:政府领导同志、办公室主任,综合部门以及与议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领导同志、相关职能部(室)负责人;必要时可安排职工代表、劳动模范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一般由区政府领导同志主持。

第六条 联席会议工作程序:

(一)联席会议由区总工会提请区政府共同组织召开。

(二)联席会议议题由区政府办公室与区总工会协商确定。

(三)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下发会议通知,协调议题涉及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区总工会负责准备有关会议材料。

(四)对事先未提交事项,联席会议原则上不安排研究协调。

(五)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

(六)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总工会共同负责督促会议决议事项的落实,并在下次联席会议上通报进展情况。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临淄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在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35号)、《关于修改〈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

通知》(鲁政办字〔2018〕248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59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淄乡村之星”,是指在农业生产一线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道德品质高尚,社会担当意识强,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或一技之长,为推动乡村振兴和当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第三条 临淄乡村之星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面向农村、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第四条 临淄乡村之星每1年选拔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10名,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临淄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单位)组成临淄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临淄乡村之星选拔范围是,在农业农村一线工作的新型职业农民、社会服务型人才和技能带动型人才。

(一)新型职业农民:包括从事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从事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和产前、产中、产后中介与技术服务的人才。

(二)社会服务型人才: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从事涉农电子商务、乡村旅游、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各类人才以及民间艺人等。

(三)技能带动型人才:包括生物育种、智慧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科技带头人以及各类能工巧匠等。

已入选齐鲁首席技师、齐鲁乡村之星、齐鲁和谐使者、淄博乡村之星、临淄区首席技师、临淄和谐使者等区级以上人才工程人员不再参与临淄乡村之星选拔。

第七条 临淄乡村之星的选拔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服务“三农”,热心公益事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专业特长,直接从事或经营管理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所领办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

(二)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在农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营销中业绩突出,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区域影响较大。

(三)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要科技成果,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新

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知名度高,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属全区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

(五)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或对农村公益性、服务性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临淄乡村之星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委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镇街道负责推荐本区域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 部署申报

评选年第一季度,根据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 组织推荐

各镇街道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推荐,并组织初步评审,产生推荐人选,推荐人选要征求纪检、卫生健康、综治、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意见,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需报送以下材料:

1. 临淄乡村之星申报表；
2.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申报人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 资格审查

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各镇街道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评审遴选

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提出临淄乡村之星建议人选名单。

(五) 考察公示

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六) 颁发证书

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区政府研究同意,由区政府办公室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待遇与政策扶持

第九条 临淄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 500 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管理期满足额发放,从区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管理期内获得“齐鲁乡村之星”“淄博乡村之

星”称号的,按“齐鲁乡村之星”“淄博乡村之星”相关标准享受省市津贴,不再享受区级津贴。

第十条 临淄乡村之星纳入临淄区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区里每年组织部分临淄乡村之星参加区情考察、咨询等活动,不定期开展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临淄乡村之星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对临淄乡村之星的项目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畜牧良种补贴等惠农政策向由临淄乡村之星领办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在示范推广项目、土地流转、金融信贷服务等方面给予临淄乡村之星重点支持。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工作评估。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临淄乡村之星档案,每年年底对临淄乡村之星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实行动态管理。临淄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偷税漏税、环保责任事故等违法违纪行为,或给国家、集体、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临淄乡村之星的,经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资格,同时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四条 加强指导服务。各镇街道要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临淄乡村之星制度,及时协调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

第十五条 强化舆论宣传。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临淄乡村之星先进事迹,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关于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 整治通报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关于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通报问题整改实施

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关于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通报 问题整改实施方案

为全面打赢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关于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通报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7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通报问题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时限,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逐条建立台账、确保排查通报问题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深刻反思,从源头上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引发的环境污染。

二、排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 危险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历史问题突出

整改措施:一是对省排查工作中发现并上报的 34 个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位,建立"一点一档",对排查发现的固体废物进行检测分类,查清固体废物属性,要"一点一策"科学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根据环境风险程度确定优先整治清单,组织进行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能立即整治的应于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工作,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整治到位的,做出具体整治安排,明确完成时限。二是结合我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弃坑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对新发现的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位建立台账,实行边查边改、立行立改、限期整改,确保排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三是进一步消除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安排,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范性和贮存情况进行彻底排查和整改,列出重点整改企业清单,实行"挂单督办",确保 12 月底前区内产废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贮存量全部在 100 吨以下,2018 年底累计贮存危险废物全部完成转移处置。四是切实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非法堆存、私拉乱倒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侦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临淄公安分局、区水利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二)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不匹配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按照全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有针对性地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同时,加快推进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中心项目、医疗废物搬迁扩建项目、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根据上级指导意见,鼓励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单位,以解决企事业单位小量危险废物转移不及时、环境风险高等问题,逐步实现对各类危险废物安全及时转移,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造成的环境污染。三是优化集中处置设施规划布局。鼓励采取焚烧处置方式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配套建设集中处置设施,实现就近安全处置。对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不足 5000 吨的企业不再审批建设焚烧设施。对已建成的焚烧设施进行全面技术评估,达不到规范要求的限期淘汰。

责任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三)危险废物监管体系亟待加强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督促省专项排查通报中涉及我区存在问题的 3 家企业,高标准、严要求逐条落实整改,并于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同时,按照《淄博市"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办法》要求,11 月中旬前完成本年度评估工作,对检查评估中发现问题的企业,特别是基本达标和不达标企业,及时组织"回头

看",确保各项整改落实到位。二是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结合全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弃坑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分别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拆解机构,医疗机构,学校、科研检测机构,城镇、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开展专项整治,提升各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对于接收、处理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不能确定是否为危险废物的,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别,按照鉴别结果规范管理。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危险废物检查评估工作2019年11月中旬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结合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弃坑塘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临政办通〔2019〕4号),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深入调查,对相同行业、相近问题全面排查,形成清单,一并纳入整改。

(二)督促整改,定期调度。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并于每月25日前形

成整改进展情况,填报《整改工作台账》(附件2),报区生态办,电子邮箱 lzhbfjwgzx@ zb. shandong. cn。

(三) 一点一档,完成整改。各级各有关部门对排查问题整改情况逐一形成档案,2019年12月25日前报区生态办。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区成立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通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整改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整改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牵头作用,层层压实责任,指导推动整改方案实施,确保落实到位。

(三) 严格督导检查。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调度问题整改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定期总结,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 严肃责任追究。对整改措施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坚持一案双查,调查核实责任落实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的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 临淄区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通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整改工作台账

临淄区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通报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王 林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组 员：于 莎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
-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 孙志强 区住建局副局长
- 许孝国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 焦 衡 区商务局副局长
- 周 丽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杨雪梅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 李业军 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郝 强 临淄公安分局直属大队副队长
- 徐长彬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 李 彦 齐都镇综治中心主任
- 赵 阳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孙洪庆 金山镇党委委员
徐 磊 敬仲镇副镇长、主任科员
相昆涛 朱台镇副镇长
王鑫炜 皇城镇副镇长
齐占民 凤凰镇副镇长
王晓钢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维光 闻韶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
耿根华 雪宫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刘 辉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士强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徐长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整改工作台账

表 1 镇（街道）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位整改台账

序号	镇（街道）	位置	堆放方式 (贮存、倾倒或 填埋)	堆存种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或混合垃圾)	数量 (吨、立方米)	整治措施及进度	整治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备注：表 1 为省排查整治期间排查的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位，全区共有 34 处；该表由各镇（街道）、区水利局负责推进上报。

表 2 镇（街道）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位整改台账

序号	镇（街道）	位置	堆放方式（贮存、倾倒或填埋）	堆存种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或混合垃圾）	数量（吨、立方米）	整治措施及进度	整治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备注：表 2 为省排查整治结束后，我区继续排查发现的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位；该表由各镇（街道）负责推进上报。

表 3 临淄区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核查通报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企业名称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是或否)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	淄博市临淄红泰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问题	1、污泥自处置设施未做环境影响评价； 2、冲洗废水、喷淋废水未设置台账。					
2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		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不规范。					
3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注：表 3 为省排查整治通报问题；该表由临淄生态环境局负责推进上报。

表 4 相关部门加强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整改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采取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学校实验室废液的规范管理	区教体局			
2	加强科研检测机构实验室废液的管理	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3	严厉查处非法堆存、私拉乱倒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犯罪行为	临淄公安分局			
4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临淄生态环境局分局			
5	优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划布局	临淄生态环境局分局			
6	加强 3 个危险废物处置重点项目督导调度	临淄生态环境局分局			
7	规划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单位布点	临淄生态环境局分局			

8	消除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	临淄生态环境局			
9	摸清全区机动车维修机构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加强机动车维修机构产生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督促其如实申报登记，合法转移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区交通运输局			
10	摸清全区备案机动车拆解机构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加强产生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			
11	摸清全区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规范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12	加强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规范管理	区住建局			

备注：表 4 涉及内容根据职责分工，相关单位各自负责推进上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2019年—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19—2025年)》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临淄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2019年—2025年)

一、总体思路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按照“政府主导、因地制宜、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扎实稳步推进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快乡村生态振兴建设步伐,打造美丽宜居乡村,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绿色发展。以区域总体规划为先导,结合生态保护红线、村庄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给排水、改厕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充分考虑农村经济社会状况、生活污水产排规律、环境容量、村民意愿等因素,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科学规划和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二)先易后难,梯次推进。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规划相结合,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综合考虑现阶段城乡发展趋势、财政投入能力、农民接受程度等,合理确定污水治理任务目标。优先整治生态环境敏感、人口集聚、发展乡村旅游以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居,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梯次推进,全面覆盖。

(三)因地制宜,分类治理。综合考虑村居自然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污水产排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程度、受纳水体环境容量等,科学确定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居,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人口集聚、利用空间不足、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居,可采取管网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治理方式。污水产生量较少、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居,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方式。

(四)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鼓励

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和运行管理。有条件的村居,可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和多元化的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治理长效。

三、工作要求

(一) 治理工作分步推进要求

1. 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的原则,优先对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示范区、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旅游特色村等试点示范区范围内的行政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对功能重合多的优先治理,完成“生态敏感区和试点示范区 2020 年完成 50%、2022 年完成 80%、2025 年基本完成”的任务目标。

2. 农村新型社区,同步配套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要求。

(二) 治理模式选择要求

对非生态敏感区的行政村主要采用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方式或生态处理方式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对位于城镇或企业污水处理厂管网沿线的村居,考虑纳管可行性,主要采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方式。对位于生态敏感区的行政村、或距离较近可联村整治且污水产生量较大的村居主要采用建设村级污水处理站的方式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治理模式选择主要遵

循以下原则：

1.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分散处理方式主要用于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不能产生污水径流或不便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建设成本高的地区或村居。其中对于厕所改造已经完成或进行防渗处理，且厕所粪污能够实现收集后处理或综合利用，村庄内房前屋后具备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等，可实现厨房污水、洗涤洗浴污水等灰水就地综合利用的村居可采用分散处理就地利用的方式。对于其他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村居可采用其他分散治理方式，如建设单户或联户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2.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对于位于非生态敏感区域的村居，鼓励充分利用周边闲置的沟渠、库塘，通过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等方式进行生态化改造，建设村级生态处理单元，将收集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生态处理单元的进水需满足其进水污染负荷要求，对污染负荷较高的污水，需设置预处理设施。对于拟采用该模式的，要明确设施进水水质范围、设施处理负荷、预处理设施选择、预期处理效果等。

3.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位于城镇周边的行政村，综合考虑建设投资、管网建设难度等因素，对具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条件的，优先考虑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于拟采用该模式的，应复核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管网的排水能力是否满足接入要求。

4.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对不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且排放要求较高的大中型单村或联村,可选择村级集中处理模式,单独或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采用管网就近收集污水,集中处理,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

(三)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根据不同的固废种类,选择性采用处理站处理、自建污泥处理站等方式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积极探索粪污肥料化等经济实用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模式,对满足农用标准的固体废物,就近土地利用。

(四) 处理设施验收移交要求

收集处理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合格,也要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工程验收后,建设及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以备查验。环保验收和运维移交应确保水质水量、工艺、规模与设计相符,设备材料完整。

(五) 运维管理要求

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域采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同环境服务方式,实施区域联治。暂不具备采用合同环境服务方式条件的,可采用一体化打包、分区域打包、多项目打包等多种形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专业化、规模化建设与运营。

(六) 停运设施管理要求

对各镇(街道)停用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上报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备案,明确停运原因、时间、抢修进展、预计恢复运行时

间等。对于虚报谎报停运信息的镇、街道,追究相关责任。

四、具体方案

(一)分步推进方案。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的原则,优先对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旅游特色村等试点示范区范围内的行政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2020年底前,209个行政村完成治理任务,2021年—2022年,139个行政村完成治理任务,2023年—2025年,53个行政村完成治理任务。

(二)分类治理方案。2025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的401个行政村中,303个行政村采用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采用建设氧化塘或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模式的行政村31个,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的行政村43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行政村共计24个。

五、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保障措施

进一步发挥区、镇(街道)、行政村三级组织优势,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建立健全目标考核机制,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镇(街道)、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实行考核激励。特别是各镇(街道)要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原则,切实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到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设立专门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本

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长效运维工作,形成区、乡镇、村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 责任分工

1.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按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的要求,组织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和更新改造工作,并负责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区住建局负责可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村居的污水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验收运营,保障设施正常运行,从源头控制污染,推进卫生户厕改造全覆盖,严格落实三级化粪池防渗措施。

3.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用地保障。

4. 区财政局应负责统筹落实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和管理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下拨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资金和奖补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支持、配合做好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附件:1. 临淄区 2019 年—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2. 临淄区 2021 年—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3. 临淄区 2023 年—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4. 临淄区 2019 年—2025 年村居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投资
匡算汇总表

临淄区 2019 年-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序号	镇/街道	完成生活 污水治理 任务的行 政村数量	完成生活污 水治理任务 的行政村比 例	受益人口数 (人)	受益户数 (户)	污水处理量 (m ³ /d)	处理设施正 常运行率	政府投资 比例	社会投资 比例	第三方运 维比例
1	皇城镇	27	54.00%	22001	7915	135.16	80%	100%	0	100%
2	敬仲镇	32	64.00%	20599	7185	230.15	80%	100%	0	100%
3	朱台镇	19	33.33%	13801	5426	196.88	80%	100%	0	100%
4	凤凰镇	35	46.67%	31004	10842	580.73	80%	100%	0	100%
5	齐都镇	12	25.53%	11088	3987	129.13	80%	100%	0	100%
6	金山镇	33	68.75%	27672	11982	843.67	80%	100%	0	100%
7	齐陵街道	24	64.86%	18542	6380	282.62	80%	100%	0	100%
8	稷下街道	12	63.16%	14124	4189	166.29	80%	100%	0	100%
9	辛店街道	8	100.00%	11115	3868	148.14	80%	100%	0	100%
10	金岭镇	7	70.00%	10402	4087	346.98	80%	100%	0	100%
	合计	209	52.12%	180348	65861	3059.75	80%	100%	0	100%

临淄区 2021 年-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序号	镇/街道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受益人口数 (人)	受益户数 (户)	污水处理量 (m ³ /d)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政府投资比例	社会资本比例	第三方运维比例
1	皇城镇	15	30.00%	18987	6816	270.78	80%	100%	0	100%
2	敬仲镇	9	18.00%	5627	1931	0.00	80%	100%	0	100%
3	朱台镇	19	33.33%	15500	5932	55.27	80%	100%	0	100%
4	凤凰镇	37	49.33%	29767	11835	374.83	80%	100%	0	100%
5	齐都镇	28	59.57%	19983	7695	105.46	80%	100%	0	100%
6	金山镇	14	29.17%	11463	4711	17.57	80%	100%	0	100%
7	齐陵街道	13	35.14%	8851	3501	0.00	80%	100%	0	100%
8	稷下街道	4	21.05%	3675	1020	0.00	80%	100%	0	100%
9	辛店街道	0	0.00%	0	0	0.00	80%	100%	0	100%
10	金岭镇	0	0.00%	0	0	0.00	0.00%	0%	0	0%
	合计	139	34.66%	113853	43441	823.92	80%	100%	0	100%

临淄区 2023 年-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序号	镇/街道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受益人口数 (人)	受益户数 (户)	污水处理量 (m ³ /d)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政府投资比例	社会投资比例	第三方运维比例
1	皇城镇	8	16.00%	5067	1836	0.00	80%	100%	0	100%
2	敬仲镇	9	18.00%	4561	1571	19.44	80%	100%	0	100%
3	朱台镇	19	33.33%	11301	5749	273.97	80%	100%	0	100%
4	凤凰镇	3	4.00%	3613	1181	51.02	80%	100%	0	100%
5	齐都镇	7	14.89%	3250	1168	49.50	80%	100%	0	100%
6	金山镇	1	2.08%	233	127	0.00	0%	100%	0	100%
7	齐陵街道	0	0.00%	0	0	0.00	0%	100%	0	100%
8	稷下街道	3	15.79%	2050	636	17.83	80%	100%	0	100%
9	辛店街道	0	0.00%	0	0	0.00	80%	100%	0	100%
10	金岭镇	3	30.00%	2777	1059	0.00	0%	100%	0	100%
	合计	53	13.22%	32852	13327	411.76	80%	100%	0	100%

临淄区 2019 年-2025 年村居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投资匡算汇总表

序号	镇/街道	行政村 数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万元)
1	皇城镇	50	9.00	241.16	65.49	294.25	6.00	6.00	12.00	633.90
2	敬仲镇	50	9.00	1472.86	21.00	6.00	443.29	15.00	3.00	1970.15
3	朱台镇	57	3.00	1072.64	44.86	126.08	608.62	731.36	53.75	2640.31
4	凤凰镇	75	6.00	605.31	75.51	1223.02	82.01	6.00	0.00	1997.84
5	齐都镇	47	0.00	30.00	56.39	192.30	12.00	47.25	0.00	337.94
6	金山镇	48	0.00	1634.32	55.07	24.00	0.00	0.00	3.00	1716.39
7	齐陵街道	37	3.00	943.99	12.00	27.00	0.00	0.00	0.00	985.99
8	稷下街道	19	0.00	537.89	0.00	12.00	81.85	0.00	0.00	631.74
9	辛店街道	8	0.00	756.20	0.00	0.00	0.00	0.00	0.00	756.20
10	金岭镇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01	30.00	7294.37	330.32	1904.65	1233.77	805.61	71.75	11670.46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和工业企业厂内 自备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字〔2019〕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液化石油气和工业企业厂内自备燃气供气站市场秩序,加强液化气市场监管和安全管理,防范液化气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省、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15〕2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厂内自备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字〔2017〕9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以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为目标,以规范燃气供应企业经营行为、取缔非法经营、打击违法充装为重点,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二、责任分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15〕2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厂内自备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字〔2017〕9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一)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道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辖区内城镇燃气和工业企业厂内自备燃气供气站实施有效管理,将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夯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依法履行好监管责任。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治理,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整改。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确保整改到位。要充分调动发挥镇(街道)、村(居)作用,厘清分工,落实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区域内燃气安全监督检查,严防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具备条件的餐饮场所、医院、学校幼儿园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要采取措施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逐步淘汰液化气,消除安全隐患。

(二)部门监管职责。燃气市场点多面广,涉及储存、充装、运

输、经营、使用等多个环节,需要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共同监管。

1. 区住建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燃气用户使用燃气的基本安全要求;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定期向社会公示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单位名录;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 区工信局:负责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厂内燃气自备站的安全管理工作。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对燃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消防安全规定的工业企业自备站进行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燃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无经营资质非法销售燃气、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瓶等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对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燃气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危险品运输资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和违反规定运输燃气的企业、车辆。

6. 区商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商贸、餐饮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商贸、餐饮企业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7.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经营液化气的单位;查处销售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负责对未办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配合取缔无证无照液化气充装、供应站点工作;负责液化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和气瓶检验机构的许可管理;负责液化气充装站充装行为和气瓶监督管理,督促液化气经营单位提供符合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气瓶;监督液化气充装站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依法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非自有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打击非法充装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查处生产领域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对燃气用户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责令其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负责对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进行查处;按照国家和省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文件确定的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工业企

业；负责各类燃气储罐、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移动式压力容器临时作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或在应急状态时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为从事燃气运输、经营的单位核发《营业执照》。

9.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工业企业自备站项目规划许可过程中涉及安全事项的法定前置审批文件、证件等进行程序性审查。

10. 区教体局：负责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1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医院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医院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医院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做好集贸市场、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气钢瓶占道经营单位及个人的查处工作。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自备站项目。

1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不作为燃料使用、作为工业

生产原料使用的 LNG、CNG、LPG 及相应储存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有关部门提交的跨部门、跨区县的重大安全隐患，经区安委会认定后，下达重大隐患责令整改指令书。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把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中，在调度统计、督导检查、安全考核时，统筹安排，同步推进。要紧密结合“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强化检查力量和整改效果，严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燃气行为。要加强信息沟通和情况通报，对执法检查 and 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部门监管的违法行为和线索，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形成监管合力。要严格责任追究，对监管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改走过场、执法检查不严实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警示谈话和约谈；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督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组织对燃气使用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建立检查台账，严格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对有关部门提交的跨部门、跨区县的重大安全隐患，协调市安委会办公室实行挂牌督办。要及时调度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执法检查 and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5 日